证券代码: 834000 证券简称: 国鑫农贷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 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扬州鑫联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在扬州市金融办引导小贷公司业务 创新转型的背景下发起成立, 其目的是为降低投资门槛、抱团形成合力、提高投 资收益、整合政策资源。在保证营运资金的前提下, 公司拟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用于加盟扬州鑫联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认购金额为 1.500 万元 人民币(本基金规模共15,15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扬州鑫联 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扬州鑫联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1WQ8PE5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6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扬州鑫联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在扬州市金融办引导小贷公司业务创新转型的背景下发起成立,其目的是为降低投资门槛、抱团形成合力、提高投资收益、整合政策资源。在保证营运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加入扬州鑫联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认购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本基金规模共 15,15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实施公司战略布局的举措之一,有助于提升公司长远的盈利水平,以便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发展战略出发,立足长远利益所做出的审慎决策。其风险如下:

- 1. 国家的产业政策调整有不确定因素, 会给收益带来影响:
- 2. 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管理能力、敬业精神等都会影响这支基金的投资成果及资金使用效率。
- 3. 如果投资 PE 项目以扬州市的项目为主,则存在新的 IPO 要求企业三年净 利润及首申报年的净利润指标,扬州市企业难以达标,造成合适的项目难以寻找。
 - 4. 如果投资 PE 项目以扬州区域内的项目为主,则存在扬州市被投企业相当

部分财务不太规范,对股东回报意识较弱,会直接影响投资收益。 5. 投资期较长,不确定因素较多,难以控制,短期内看不到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拟投资成为扬州鑫联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是小贷行业业务创新转型的需要,也是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举措之一。从长期发展来看,将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正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